

有關修訂《資料政策通告》的通知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將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日」）起生效。有關修訂重點及各項目的修訂詳情詳見附表。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於本行持有賬戶或使用本行任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有關修訂條款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客戶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或回應，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2622 2633。

經修訂後的《資料政策通告》將於生效日起上載於本行網站（www.ncb.com.hk）及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如文

需修訂的 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內容
第2條	就本通告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
第3(c)條	任何上述類別(a)及(b)公司申請人及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第4條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統稱“有關服務”）。
第5條	若未能或未及時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提供有關服務。
第7(k)條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或任何形

	式的支持的人士追討欠款；
第7 (1、i)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條款)；
第7 (1、ii) 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